# XX镇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7-21

*XX镇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为切实做好我镇秸秆禁烧工作，有效防治大气污染，建立秆禁烧长效机制，为全镇人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大气环境，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一、指导思想以保护大气环境质量和森林资源安全为目标，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

XX镇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镇秸秆禁烧工作，有效防治大气污染，建立秆禁烧长效机制，为全镇人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大气环境，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护大气环境质量和森林资源安全为目标，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摆位，坚持“属地管理，以疏为主，以堵促疏，标本兼治”的原则，大力推进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强化联动机制，细化禁烧措施，有效遏制露天焚烧秸秆的现象，保护大气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二、工作目标

实现全面禁烧，确保不发生露天秸秆焚烧事件，确保不发生因露天秸秆焚烧引起的大气污染事件和森林火情火灾，不出现卫星遥感通报火点数。

（一）禁烧行为：露天焚烧秸秆、杂草、树枝、落叶，烧茬炼堰等野外用火；

村内焚烧垃圾、秸秆、杂草、树枝、落叶等行为。

（二）禁烧时段：全年时间。

（三）禁烧区域：全镇范围所有林区、林带、干果经济林、水果经济林及其余大田范围；

全镇所有村庄大街小巷。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

农科站、林管站、环保站等镇直机关单位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采取科技下乡、印发资料等形式，引导农民群众科学利用秸秆资源。各村要采取村内喇叭广播、悬挂标语、村两委干部教育和引导、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增强村民秸秆禁烧知识，鼓励村民通过青储、生物质发电等方式处理秸秆，提高保护环境意识。各村支书、村主任为各村秸秆禁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村法规政策及秸秆利用、节能环保知识宣传，逐户落实秸秆禁烧行政告知工作。

（二）强化巡查处罚

农科站、林管站、环保站、派出所等部门各自根据确定的职责和范围，划分片区由专人进行包联，深入各村定期开展巡查；各村要抽出一定“两委”干部组成巡查队，划定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工作进行日常巡查；严管时段（10月份至次年5月份）镇政府牵头协调农科站、林管站、环保站、派出所人员组成联合巡查队，在全镇范围内每日至少检查一次：各村发现秸杆焚烧行为要立即进行劝阻、制止，及早消除隐患，对于劝导、制止无效者，要移交公安部门从严处罚。

（三）加强综合利用

各村要根据县农业农村、农机、畜牧等部门制定的秸秆综合利用计划，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深松耕作、粮改饲等项目，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并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完成秸秆综合利用相关项目，引导农民群众逐步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XX镇秸行禁烧工作领导组，负责全镇秸秆禁烧工作组织实施、协调、督查和指导工作。领导组负责全镇秸秆禁烧工作统筹协调及信息收集、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要建立周通报制度，每发现一次秸秆焚烧行为，对当事人及属地村两委主干每周进行通报；通报结果每月汇总一次，并上报镇党委、镇政府。各村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严格落实秸杆清理及禁烧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严防死守，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现象。

（二）强化部门联动

1、镇农科站：负责秸秆禁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工作，收集、汇总全镇秸杆禁烧工作开展情况；设立举报电话，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对全镇大田范国内秸秆焚烧情况及时进行巡查排查、劝阻、制止，建好台账，牵头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2、镇林管站：对全镇所有林区、林带、干果经济林范围内秸秆焚烧情况及时进巡查排查、劝阻、制止，建好台账。

3、镇环保站：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切实履行现场监督检查的职责；设立举报电话，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

4、派出所：对于露天焚烧秸秆经劝导、制止无效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相应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于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5、学区：在全镇中小学校开展相关秸秆禁烧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学生带动家长共同开展禁烧。

6、各村党支部、村委会：成立以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为组长的秸秆禁烧领导组，全面负责本村范围内秸秆禁烧工作，按地块细化秸秆清理办法，建立台账，完善秸秆禁烧工作各类档案资料；组建村级宣传巡查队伍，加强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与巡查力度，严厉查处秸秆焚烧行为；要与各农户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划定秸杆禁烧工作网格，明确网格长及监管队伍，落实监管工作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到网格内农业耕地“块块有人管、监管无盲区”。

（三）严格责任追究

坚持村两委与镇直机关单位同等责任，“一点双责，齐抓共管”原则，对在秸秆禁烧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村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焚烧桔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村两委主干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当事人具体处罚事项：

对焚烧秸秆的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相应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于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故意纵火或因焚烧秸杆引发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村处罚事项：

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各村年度考核范围，并与各村绩效考核挂钩。年度内发现1次着火点的，扣村“两委”主干各500元；年度内发现5次以上（包含5次）着火点的，年底扣村“两委”主干年度绩效的50%，纪检部门启动问责程序并适情况给予组织处理；年度内发现10次以上（包含10次）着火点的，采取“一票否决”措施，取消该村各类评优资格，年底扣村“两委”主干所有绩效，纪检部门启动问责程序并适情况给予组织处理。

相关乡镇具体处罚事项：

1、年度内发现3个以上（含3个）着火点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乡镇，将以县秸秆禁烧工作领导组正式文件进行通报批评。

2、年度内发现5个以上（含5个）着火点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乡镇负责人，要求作出书面检查，并由纪检部门启动对分管领导的问责程序。

3、年度内发现10个以上（含10个）着火点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纪检部门对属地乡镇负责人启动问责程序。

4、对于单次发生大范围秸秆焚烧现象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属地乡镇所涉及人员，由纪检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相关包片、包村领导和下乡干部责任及处罚事项:

各包片、包村领导和下乡干部，要保证每周至少2-3天到所包村检查秸秆禁烧巡查和防控情况，检点防控措施、消除防控隐患，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一旦发生火情，无条件赶赴现场灭火。如发生大范围桔秆焚烧现象或造成恶略影响的，由纪检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上级反馈、镇秸秆禁烧巡查队发现及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着火点，计入考核次数；各村自己巡查发现的着火点，按要求及时处理的，不计入考核次数。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